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3

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梅托德·什帕切克先生(斯洛伐克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格鲁吉亚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6 日和 9 日第 2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(A/C. 6/58/SR. 2 和 4)。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 2003 年 9 月 4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(A/58/231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 6/58/L. 4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，格鲁吉亚代表代表阿塞拜疆、格鲁吉亚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乌干达、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一项题为“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 (A/C. 6/58/L. 4)；以色列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加入为提案国。
6. 在 10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 6/58/L. 4 (见第 7 段)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格乌乌阿摩集团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格乌乌阿摩集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